

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且勘察设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润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朱克林、陈润

2026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一标段（第二次）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一标段（第二次）标段已由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1-510185-04-01-996289】第 FGQB-004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1-510185-04-01-996289】第 FGQB-004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简阳市简城街道。

2.3 计划设计周期：90日历天。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改造街区老旧外立面约2000m, 街区老旧屋面整治约2500m², 片区破损路面改造约8000m²、人行道修复长度约1.5km、雨水管网约2km、污水管网约12.7km、改造智慧灯杆100支，增设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

2.5 招标范围：勘察工作包含本目标段范围内所涉及的勘察（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相关的勘察后续服务）；设计工作包含本目标段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

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类似勘察工程类业绩；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类似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2722587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谢成

电 话：028-2722596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民生路 49 号会所栋 1 层 1 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陈润

项目负责人：陈润

电 话：028-60392633、1842833358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联系人：谢成 电话：028-27225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民生路 49 号会所栋 1 层 1 号 联系人：陈润 电话：028-60392633、18428333585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61256
1.1.5	建设地点	简阳市简城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工作包含本目标段范围内所涉及的勘察（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相关的勘察后续服务）；设计工作包含本目标段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u>3</u>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补遗书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8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u>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以简阳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勘察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328755 元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909843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

		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简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	--	---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简阳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简阳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简阳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简阳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简阳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简阳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简阳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简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简阳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简阳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简阳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简阳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简阳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简阳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简阳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

		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 <u>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全部由四川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3.1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勘察和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发改办价[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当日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低于成本的评审：（1）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价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85%（2）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价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基本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 不执行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建设内容为改造街区老旧外立面约 2000 m²，街区老旧屋面整治约 2500 m²，片区破损路面改造约 8000 m²、人行道修复长度约 1.5km、雨水管网约 2km、污水管网约 12.7km、改造智慧灯杆 100 支，增设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约 19300.00 万元，一标段工程费约 3500 万元。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123.8598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勘察总费用金额为 46.50 万元（该费用包含测量费用）。按城发集团《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简州城发〔2025〕114 号）文件规定，预估勘察费（须确保预估勘察费为充分考虑，预估钻孔数量比实际实施钻孔数量多）<50 万元，下浮比例在

		20%（包含）-30%）。经内插法计算后下浮 29.30%得出勘察费用控制价为 32.8755 万元。 设计费用：该项目总投资约 19300 万元，一标段工程费约 3500 万元。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118.825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因涉及铁路既有线路，工程复杂难度有所增加，故复杂系数调整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基本设计收费为 118.8250 万元。按城发集团（2025）114 号文件规定，直接工程费在 1 亿元以下的项目下浮比例在 20%（包含）-30%，按照内插法计算需下浮 23.43%，得出设计费控制价为 90.9843 万元。招标人对此价格负责，如投标人有异议将由招标人对控制价进行解释。 特此说明。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勘察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

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

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

_____：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设计周期：__日历天

完成内容：

质量：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勘察大纲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勘察投标报价：8 分 设计投标报价：17 分 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1)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勘察组织方案	对勘察范围和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7-2.9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勘察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对勘察进度计划的科学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7-2.9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	对勘察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质量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7-2.9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及保密保障措施	对勘察质量、环境保护、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7-2.9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勘察应急预案及措施	对勘察应急预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7-2.9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实际现状存在问题、项目特点，分析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设计所需的，优得 5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优得 5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内容和措施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5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设计安全及保证措施	对设计安全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内容和措施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后期服务承诺	对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内容和措施具体完整有效。优得 5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
		注：1、勘察大纲/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2、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勘察大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4、勘察大纲/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1）提供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养老保险凭证（如联合体投标则应由联合体中勘察单位提

			供)。 (2)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住建部资格人员提供的注册证须提供网络截图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养老保险凭证（如联合体投标则应由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 (2)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	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满分得 4 分。 2、涉铁专业负责人：具有铁道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铁道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3 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5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5 分，本项满分得 3 分。

			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本单位人员，应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2）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住建部资格人员提供的注册证须提供网络截图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每个人员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所有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25</u> 分。
		勘察报价偏差率	勘察总价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2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3.5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类似勘察工程类业绩加 3.5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勘察业绩由联合体中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4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

			加一个类似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加4分；此项最高得8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设计业绩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

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和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A +B +C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ZSGC-20260*-00**

委托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

委托项目：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

段勘察设计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勘察及设计合同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承担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见下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勘察/设计 费含税(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改造街区老旧外立面约 2000 m ² ，街区老旧屋面整治约 2500 m ² ，片区破损路面改造约 8000 m ² 、人行道修复长度约 1.5km、雨水管网约 2km、污水管网约 12.7km、改造智慧灯杆 100 支，增设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	1	/	8	3500	（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的工程总价作为实际设计费计算依据）
说明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红线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及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第四条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8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	
2	报规方案	8	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	
3	初步设计	8	方案通过评审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8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	
4	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酌情商定		

1、如项目推进过程中有重大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商定。

2、受委托人需提供项目的高程和坐标，且在项目所在地备案。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按第四条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如因委托人或受委托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及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原因造成的停、

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次勘察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采用包干计价方式。

含税包干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已包含涉铁相关费用。

本次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_】%进行结算,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的工程总价作为实际设计费计算依据,计算公式为:设计费结算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后的工程总价×(1-下浮比例))。本项目为(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税费等,设计单位不能因工程设计规模和投资额减少,最终结算价低于签约暂估价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投资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投资的相应增加额(首先扣减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由勘察、设计单位另行承担)。

5.2.2 各子项勘察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勘察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勘察费%	付费时间 (以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35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70	测量成果文件、详细勘察文件完成并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次	90	竣工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100	所有项目子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设计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设计费结算价%	付费时间 (以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60	完成施工图编制且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97	竣工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	
第三次	100	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	

5.2.3 付费方式

款项支付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两类。票据结算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非票据结算包括网银转账、银行卡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等。甲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不得拒绝。

5.3 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5.3.1 本项目勘察、设计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

生的专家咨询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5.3.2 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承包人成本支出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3 因勘察、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4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中的相关费用，如产生相关专项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费用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委托人的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委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委托人有权请求重新确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应及时为受委托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3 工程勘察前，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受委托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受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

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5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委托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接受委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委托人增付设计费；

6.1.6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委托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受委托人的责任：

6.2.1 受委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受委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工程相关各类勘察、设计规范。

6.2.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6.2.5 由于受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文件质量不合格，受委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委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委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6.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受委托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审慎开展勘察工作，通过观察、询问周边单位和居民等方式，尽可能了解存在的埋藏物（管线）等风险点，避免造成重大事故。

6.2.7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6.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9 在现场工作的受委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由受委托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2.10 受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11 受委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委托人索赔。受委托人提交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受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索赔。

6.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对受委托人进行责任追究：

- （1）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及配置人员的；
- （2）勘察、设计工作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3）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滞后的；
- （4）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5) 因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滞后、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增加工程投资的；

(6)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不及时，配合服务不到位的；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2.14 受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以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具有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

6.2.15 受委托人对其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6.2.16 受委托人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勘察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受委托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17 受委托人开展勘察，需进行钻孔的，其布孔方案应提前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钻探岩芯必须拍摄视频和照片交甲方存档，封孔前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否则，甲方不予计量计价。

6.2.18 受委托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铁路的所有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铁路主管部门的协调、报批、手续办理及取得相关许可，并承担完成上述事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因受委托人原因导致涉铁事务延误或无法完成的，视为受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委托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以委托人下达的各阶段工作任务成果或签收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勘察、设计费按 5.2.2 条执行，其中未取得批复或审

查意见的按该成果文件阶段付费比例的 50%进行结算。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按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因受托人的责任外，委托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7.3 受托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完善。由于勘察、设计出现重大功能性缺陷或者重大漏项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委托人有权取消其勘察、设计中标资格并终止勘察设计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赔偿金不限于委托人已付或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7.4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委托人催促后仍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按 8.1.3 条执行。

7.5 合同生效后，非委托人原因，受托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受托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合同，受托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0 日内，全额返还委托人已付设计费，并退还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人按本合同 7.4 条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其工期延误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7.6 设计单位不得设计唯一品牌，设计单位对不均衡报价项进行变更，变更差额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八条其他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受委托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合同签订金额的 10%）、担保方式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受委托人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8.1.2 受委托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受委托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3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受委托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勘察、设计中标资格，终止勘察、设计合同：①受委托人提交的方案报规划部门后，因受委托人原因导致 15 日内未审批通过，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的；②受委托人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③因受委托人原因出现重大勘察、设计缺陷或重大功能漏项，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补救的。

8.1.4 非因受委托人原因，经业主确认项目不实施或暂缓实施，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图按时完成 10 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清合同价款的余额；若款项结清后项目实施，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与勘察、设计相关的事宜。

8.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8.2.1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委托人不同意受委托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受

委托人如需更换主要受委托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受委托人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

8.2.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委托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投资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投资的相应增加额，赔偿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费；因设计图不明确造成图纸漏项、漏量的，累计费用达到财评工程费 1% 以上的漏项漏量，每 1% 扣减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 1%（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 1% 扣减），扣完设计费为止，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受委托人追偿；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设计出现重大变更的，累计费用达到财评工程费 1% 以上的漏项漏量，每 1% 扣减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 1%（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 1% 扣减），扣完设计费为止，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向受委托人追偿。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受委托人肆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盖章): 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盖章):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026/2/26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委托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受委托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被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本合同的受委托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3 分包人：是指经委托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委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受委托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勘察设计中合同：是指勘察设计中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勘察设计中合同条款、勘察设计中技术标准与规范、勘察设计中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勘察设计中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设计中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中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勘察设计：指受委托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水运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勘察受委托人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设计产品，包括初步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勘察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等。

1.9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勘察设计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接受委托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委托人核实后支付。

1.10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1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受委托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方可作为委托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受委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委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委托人负责。

2.3 保险：受委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建筑物维护：受委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地下管线以及其他建筑物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受委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勘察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3.2 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

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受委托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委托人应对受委托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受委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受委托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受委托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受委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受委托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受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受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受委托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受委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

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4.3 受委托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受委托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受委托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案线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海洋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4.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环境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受委托人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人满意。

4.6 受委托人必须根据审查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初步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4.7 受委托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受委托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受委托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9 当委托人认为需调用受委托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受委托人必须及时提供书面文本。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受委托人的责任。

4.10 受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委托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委托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11 受委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

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2 受委托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受委托人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人满意。

4.1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受委托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受委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委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委托人有权拒绝。受委托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

(3) 受委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委托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受委托人员，受委托人应 1 天内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4 受委托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5 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6 对于受委托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由于委托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人应按受委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除应按受委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受委托人的违约

(1) 受委托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受委托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受委托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受委托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委托人将计扣受委托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受委托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 计扣受委托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受委托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和赔偿损失，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受委托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 受委托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 计扣受委托人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受委托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受委托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委托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受委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但受委托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受委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与人及项目主要参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

6.3 履约保函

(1) 受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在受委托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直到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

有效。

(2) 委托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委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受委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委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委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受委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委托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委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至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受委托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受委托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受委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委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委托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受委托人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受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受委托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受委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受委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这项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受委托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

的工作量经委托人核定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设计费用合同总额 10%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

第八条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受委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委托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委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受委托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委托人的许可。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委托人许可，受委托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委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委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

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委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诉讼而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委托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1.2 受委托人：_____。

1.7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为：

1)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现场调查、取得工程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控制点三个、提供满足委托人要求的项目准确地形图、地勘工作、地质钻探等（包括为完成设计工作而必须进行的所有勘察工作及配套工作：包括土石方的测量、计算及土石比的划分、现场调查、管线探测、物探、初勘、详勘、补勘，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设计及预算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2) 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预算）。方案设计（含工程估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基坑支护、抗浮设计、幕墙设计、同项目相关需设计单位设计的迁改方案或保护方案及其它附属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服务（BIM如发包人要求）（BIM技术工作内容为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立BIM模型，并通过一系列BIM技术的应用来辅助设计，实现设计质量与设计效率的提高，各阶段建模深度应满足相关BIM模型格式和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要
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如有):绿建装配式、海绵城市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涉及地基基础的承载力和土质

的判定及验收。) 、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智慧交通分析预测 (如需: 满足市政道路人流车流标准, 涉及到道路的宽度、车道的数量、交通流量等多个方面)

专项设计分包: 在设计单位的资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设计的专项设计内容时, 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 可对该专项设计进行专业分包, 专项分包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不再单独计取。BIM 设计、智慧交通分析预测服务费已包括在勘察设计费内, 不再单独计取。

注: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3) 工程建设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

1.8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 地勘报告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准确现状地形图。

1.9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不含工程预算) 。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受委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如受委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 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委托人负责。

3.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6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4. 受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2 受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4.1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的勘察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 高级工程师;

4.15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平、绿道等专业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分别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勘察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共同对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或“受委托人”“勘察人”“设计人”的相关义务承担履行的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勘察、设计人产生违约，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 违约与赔偿

5.1 受委托人的违约

受委托人其他违约情况：当受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履约担保

（1）受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本项约定为：该项目不计取勘察作业准备费、孔位平场、搬家、设备进出场费、验槽费等其他费用。

7.1.2 预付款：无。

7.2 进度支付时间：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以财政评审中心批复为准。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作调整。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设计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受委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设计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终止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依据： /
4. 基础资料： /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2020/2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简阳市简城街道城南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第二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设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

(一) 勘察和设计人员配置组成表

[illegible]

注：（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身份证的扫描件（所附证件材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 勘察和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明业绩类似)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256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6/256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2020/256

2020/256

六、 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勘察大纲和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6/256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256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256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

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价格因素：投标报价的合理性；</u> <u>（2）企业实力：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 <u>（3）企业信誉：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投标方案：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u>（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u>